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4 年第 44 期（總第 73 期）

2014 年 11 月 28 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 2013 年 6 月起每逢週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及天津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 2013 年 6 月發放的《通訊》及有關全國性的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目錄

便利化措施

1. 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

金融、服務業、工商

2. 國務院：十措施緩解企業融資高成本
3. 國務院《關於扶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
4. 國務院《關於促進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轉型升級創新發展的若干意見》
5.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等就《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修訂稿公開徵求意見
6.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規定》及配套規則
7.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關於促進團體保險健康發展有關問題的通知》公開徵求意見
8. 海關總署《海關認證企業標準》、《海關企業信用管理暫行辦法》和《關於報關差錯有關事項的公告》
9. 海關總署《關於海關特殊監管區域間保稅貨物結轉管理的公告》

省市

10. 北京：《關於支持外貿穩定增長的若干措施》

11. 吉林：《關於推進文化創意和設計服務與相關產業融合發展的實施意見》

內容

便利化措施

1. 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

國務院 11 月 24 日發佈《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和下放 58 項行政審批項目，取消 67 項職業資格許可和認定事項，取消 19 項評比達標表彰項目，將 82 項工商登記前置審批事項調整或明確為後置審批；並建議取消和下放 32 項依據有關法律設立的行政審批和職業資格許可認定事項，將七項依據有關法律設立的工商登記前置審批事項改為後置審批。其中包括將港、澳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和設立內地地方控股合資演出團體審批改為後置審批，取消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等。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4-11/24/content_9238.htm

金融、服務業、工商

2. 國務院：十措施緩解企業融資高成本

國務院 11 月 19 日召開常務會議，決定進一步採取措施緩解企業融資成本高問題。會議部署十項舉措，以進一步有針對性地緩解融資成本高問題，以促進創新創業、帶動群眾收入提高。

- 增加存貸比指標彈性，改進合意貸款管理，完善小微企業不良貸款核銷稅前列支等政策，增強金融機構擴大小微貸款的能力；
- 加快發展民營銀行等中小金融機構，支持銀行通過社區、小微支行和手機銀行等提供多層次金融服務，鼓勵互聯網金融等更好向小微提供規範服務；
- 支持擔保和再擔保機構發展，推廣小額貸款保證保險試點，發揮保單對貸款的增信作用；
- 改進商業銀行績效考核機制，防止信貸投放“喜大厭小”和不合理的高利率、高費用；
- 運用信貸資產證券化等方式盤活資金存量，簡化小微金融債等發行程序；
- 抓緊出台股票發行註冊制改革方案，取消股票發行的持續盈利條件，降低小微和創新型企業上市門檻。建立資本市場小額再融資快速機制，開展股權眾籌融資試點；

- 支持跨境融資，創新外匯儲備運用，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和中國裝備“走出去”；
- 完善信用體系，提高小微企業信用透明度；
- 加快利率市場化改革，建立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引導金融機構合理調整貸款利率；
- 健全監督問責機制，遏制不規範收費、非法集資等推升融資成本。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guowuyuan/2014-11/19/content_2780883.htm

3. 國務院《關於扶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

國務院 11 月 20 日發佈《關於扶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以切實扶持小型微型企業（含個體工商戶）健康發展。

《意見》主要內容：

- 鼓勵地方中小企業扶持資金將小型微型企業納入支持範圍；
- 落實已經出台的支持小型微型企業稅收優惠政策並出台繼續支持的政策，小型微型企業從事國家鼓勵發展的投資項目，進口項目自用且國內不能生產的先進設備，按照有關規定免徵關稅；
- 加大中小企業專項資金對小企業創業基地（微型企業孵化園、科技孵化器、商貿企業集聚區等）建設的支持力度；
- 鼓勵各級政府設立的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引導創業投資基金、天使基金、種子基金投資小型微型企業；
- 進一步完善小型微型企業融資擔保政策，發展政府支持的擔保機構及加大對小型微型企業融資擔保的財政支持力度；
- 鼓勵大型銀行充分利用機構和網點優勢，加大小型微型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建設力度，並且引導中小型銀行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和區域經濟發展；
- 建立支持小型微型企業發展的信息互聯互通機制；
- 推進小型微型企業公共服務平台建設，加大政府購買服務力度。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4-11/20/content_9228.htm

4. 國務院《關於促進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轉型升級創新發展的若干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 11 月 21 日發佈《關於促進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轉型升級創新發展的若干意見》，以進一步發揮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家級經開區”）作為改革試驗的作用。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新形勢下國家級經開區的發展定位，即帶動地區經濟發展和實施區域發展戰略的重要載體，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和培育吸引外資新優勢的排頭兵，以及成為科技創新驅動和綠色集約發展的示範區；
- 鼓勵國家級經開區創新行政管理體制，簡政放權，科學設置職能機構；明確進一步下放審批權限，支持國家級經開區開展外商投資等管理體制改革試點，推進工商登記制度改革；鼓勵試行工商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稅務登記證“三證合一”等模式；鼓勵在符合條件的國家級經開區開展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人民幣跨境使用、外匯管理改革等方面試點；
- 推進部份服務業領域開放，推動國家級經開區“走出去”參與境外經貿合作區建設，引導有條件的區內企業“走出去”。國家級經開區要吸引先進製造業投資，發展生產性服務業；協調發展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推進科技研發、物流、服務外包、金融保險等服務業發展，增強產業集聚效應；支持國家級經開區創建知識產權試點示範園區，推動建立知識產權運用和保護機制；支持國家級經開區同投資機構、保險公司、擔保機構及商業銀行合作，探索建立投保貸序時融資安排模式。鼓勵有條件的國家級經開區探索同社會資本共辦“區中園”。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4-11/21/content_9231.htm

5.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等就《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修訂稿公開徵求意見

為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會同商務部等部門對《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 年修訂）》進行了修訂，並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至 12 月 3 日。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表示，本次《目錄》修訂，適應經濟全球化新形勢，以積極主動擴大開放、轉變外資管理方式、調整和優化經濟結構、進一步增加透明度為原則，大幅縮減限制類條目，放開外資股比限制，重點推進製造業和服務業對外開放，有利於促進國際國內要素有序自由流動，加快培育參與和引領國際經濟合作競爭新優勢，以開放促改革。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補充協議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wenzheng/2014-11/21/content_2781836.htm

6.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規定》及配套規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11 月 19 日發佈《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規定》及配套的《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信息披露指引》、《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盡職調查工作指引》，以進一步推進資產證券化發展，盤活存量資產，服務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規定》及配套規則發佈實施後，符合條件的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等主體應按照規定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證券交易場所、中國基金業協會等將及時制定、出台相關自律管理規則。

《規定》及配套規則主要做了以下修改：

- 將租賃債權納入基礎資產範圍；
- 對於基礎資產解除相關擔保負擔和其他權利限制的時點，明確為原始權益人向專項計劃轉移基礎資產時需解除相關擔保負擔和其他權利限制；
- 明確要求為資產證券化業務出具專業意見的服務機構如審計、評估機構等應具備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
- 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司納入資產支持證券交易場所；
- 根據意見對部份文字表述進行了修改。

規則修訂及起草主要包括：

- 明確以《證券法》、《基金法》、《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為上位法，統一以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作為特殊目的載體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
- 將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人範圍由證券公司擴展至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並將《證券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規定》更名為目前名稱；
- 取消事前行政審批，實行基金業協會事後備案和基礎資產負面清單管理；
- 強化重點環節監管，制定信息披露、盡職調查配套規則，強化對基礎資產的真實性要求，以加強投資者保護。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411/t20141121_263851.htm

http://www.gov.cn/xinwen/2014-11/22/content_2782408.htm

7.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關於促進團體保險健康發展有關問題的通知》公開徵求意見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11 月 24 日發佈《關於促進團體保險健康發展有關問題的通知（徵求意見稿）》，以規範保險公司團體保險業務經營行為，《意見稿》明確了團體保險的保險條款和費率、保險合同的有效證明和保險人名單、保險公司簽發保險憑證、退保金的支付、被保險人成員組成和保險公司資質等內容。《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

團體保險是指投保人為特定團體成員投保，由保險公司以一份保險合同提供保險保障的人身保險。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942437.htm>

8. 海關總署《海關認證企業標準》、《海關企業信用管理暫行辦法》和《關於報關差錯有關事項的公告》

海關總署 11 月 19 日發佈《海關認證企業標準》、《海關企業信用管理暫行辦法》和《關於報關差錯有關事項的公告》三項公告。三項公告均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海關認證企業標準》明確《海關認證企業標準（高級認證）》和《海關認證企業標準（一般認證）》兩項認證標準，包括內部控制、財務狀況、守法規範、貿易安全和附加標準五大類，前四類為基礎標準，第五類為附加標準；並明確了基礎標準賦分規則和附加標準賦分規則。

《海關企業信用管理暫行辦法》按照《海關企業分類管理辦法》適用 AA 類管理的企業過渡為高級認證企業；適用 A 類管理的企業過渡為一般認證企業；適用 B 類管理的企業過渡為一般信用企業；適用 C 類、D 類管理的企業，按照《辦法》重新認定企業信用等級。C 類、D 類企業經重新認定後信用等級為失信企業的，企業信用等級適用時間仍按原適用 C 類、D 類時間計算。認證企業可以憑適用 AA 類、A 類管理的法律文書向海關申請換領《認證企業證書》。

《關於報關差錯有關事項的公告》明確報關單位在辦理海關業務過程中，報關單位在辦理海關業務過程中，出現《報關差錯項目表》所列情事的，海關按報關差錯予以記錄。報關單位可以通過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管理系統”的“關企合作平台”查詢本單位的報關差錯。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564/info724300.htm>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564/info724299.htm>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564/info724298.htm>

9. 海關總署《關於海關特殊監管區域間保稅貨物結轉管理的公告》

海關總署 11 月 24 日發佈《關於海關特殊監管區域間保稅貨物結轉管理的公告》，以提高保稅貨物流轉效率。《公告》明確區間結轉企業可以採用“分批送貨、集中報關”的方式辦理海關手續，收發貨可採用企業自行運輸或者比照轉關運輸的方式進行；企業開展區間結轉業務應申報《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保稅貨物結轉申報表》；同時就實際收發貨、貨物運輸和辦理結轉報關手續等內容作出規定。

海關特殊監管區域間保稅貨物流轉按照轉關運輸的有關規定辦理，符合公告要求的也可以按照區間結轉方式辦理。保稅貨物是指經海關批准未辦理納稅手續進境或者已辦理出口手續未出境，在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儲存、加工、裝配的貨物。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564/info724594.htm>

省市

10. 北京《關於支持外貿穩定增長的若干措施》

北京市人民政府 11 月 21 日發佈《關於支持外貿穩定增長的若干措施》，以進一步優化外貿發展環境，減輕企業負擔，促進北京外貿轉型升級和加快發展。

《措施》主要內容：

- 深化管理體制機制改革，提高貿易便利化水平，進一步簡化行政審批，嚴格規範收費項目、標準、範圍和行為，停止不合理收費，加快實施國家有關區域通關一體化改革措施，減少通關環節，降低企業通關成本，加快推進通關作業無紙化改革，全面推進關檢合作，全面實施“一次申報、一次查驗、一次放行”，為企業減負；
- 加強政策引導，優化外貿結構，培育外貿競爭新優勢，加快發展跨境電子商務，支持服務貿易加快發展；
- 完善監管和服務體系，優化外貿發展環境，完善口岸服務功能體系，創新保稅監管模式，推進中國（上海）自由貿易區海關監管創新制度在北京落地，加快推進境內外維修、保稅展示交易、融資租賃等業務開展，促進產業轉型升級；進一步優化出口退稅服務，積極落實跨境電子商務

零售出口稅收政策，深化外匯管理制度改革，推進外貿企業徵信體系建設；

- 創新外貿服務方式，增強外貿企業競爭力，加強對企業投保出口信用保險的支持，拓寬外貿融資服務渠道，加快培育貿易服務平台；
- 發揮貿易樞紐優勢，擴大進口，創新外貿進口促進機制，擴大先進技術、關鍵裝備及消費品進口。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zhengwu.beijing.gov.cn/gzdt/gggs/t1373043.htm>

11. 吉林《關於推進文化創意和設計服務與相關產業融合發展的實施意見》

吉林省人民政府 11 月 18 日發佈《關於推進文化創意和設計服務與相關產業融合發展的實施意見》，以加快提升文化創意和設計服務整體質量水平，加強與相關產業融合發展，提高核心競爭力。

《意見》主要內容：

- 目標：到 2020 年，文化創意和設計服務的先導產業作用不斷增強，引進培養一批創意設計人才，培育一批龍頭企業，打造具有全國影響力的知名品牌，發展文化特色鮮明城鎮。文化創意和設計服務增加值佔文化產業增加值的比重明顯提高，推動文化產業成為國民經濟支柱產業；
- 八項主要任務：全面提升製造業設計創新能力、提升旅遊發展文化內涵、挖掘特色農業發展潛力、加快數字內容產業發展、提升人居環境質量、拓展體育產業發展空間、提升文化產業整體實力、謀劃實施 100 個具有帶動作用的重大項目；
- 支持政策：壯大市場主體、培育市場需求，加大財稅支持，對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文化創意和設計服務企業，減按 15%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納入增值稅徵收範圍的國家重點鼓勵的文化創意和設計服務出口實行增值稅零稅率或者免稅；對國家重點鼓勵的創意和設計產品出口實行增值稅零稅率。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jl.gov.cn/zwgk/gwgb/szfwj/jzf/201411/t20141118_1787233.html

《本期完》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eatl_issues@bjo.gov.hk)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佈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